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对 2017 年处置“僵尸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申请的批复》文件，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转付有关部门拨付的 2017 年处置“僵尸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21,191,632.55 元，专项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 2017 年处理“僵尸企业”人员安置支出，截至公告日，此项补助资金已实际到账，该补助不具有持续性，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补助的类型分为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上述 21,191,632.55 元资金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上述资金属于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将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将一次性结转入公司 2018 年度营业外收入，预计将会增加公司 2018 年度利润总额 21,191,632.55 元。

3、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

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2)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有关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利润情况的影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关于对 2017 年处置“僵尸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申请的批复》；
- 2、收款凭证。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